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9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39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2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(<https://pip.moi.gov.tw>) 或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 下載(已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)。
- 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以多元方式(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)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05 17:08:17
電 交 文 章

113/12/05

